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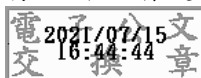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51121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1份，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請查照。

說明：本部前於110年7月7日修訂旨揭行政指引，本次主要修訂移工轉換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增訂移工居家篩檢處置流程圖，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周知。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0/07/15



1100542345